

# 認識刑法責任能力條款 —論鐵路殺警案 與小燈泡案的異同

Focus on Article 19, Paragraph 1 of the Criminal Law  
—One Mental Disorder Clause, Two Different  
Conclusions between Judgements

楊貴智 Kuei-Chih Yang\*



## 摘要

王景玉與鄭再由均為思覺失調症病患，並於罹病期間從事殺人行為，然前者經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重更一字第6號刑事判決判處無期徒刑；後者卻獲判無罪，兩案事實相仿結果卻相去甚遠，引發社會譁然。故本文擬從刑法罪責理論切入比較兩則判決，說明刑法第19條之精神障礙條款為事實問題，而判決結果差異源於事實認定的不同，此乃案件結果出現歧異之原因。

Both Jing-Yu Wang and Zai-You Zheng committed murder during the onset of Schizophrenia. The Appellate Court found Wang guilty and sentenced Wang life imprisonment. However, the Chia-Yi District Court found Zheng Innocent

\*拳能法律事務所律師及法律白話文運動站長 (Lawyer and also the CEO of Plain Law Media Ltd)

關鍵詞：王景玉 (Jing-Yu Wang)、刑法第 19 條 (article 19 of the Taiwan Criminal Code)、罪責原則 (Criminal responsibility)、精神障礙 (mental illness)、鄭再由 (Zai-You Zheng)

DOI : 10.3966/241553062020080046002

# Angle

due to his mental illness which caused him lacking the ability to recognize the legality of his behavior. This article thus aims at discussing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judgements by illustrating the article 19 of Taiwan Criminal Code and the concept of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Especially the finding on the issue of mental illness is a factual question, which should be determined on the case-by-case basis, which means the different outcome should be deemed as the principle rather than an exception.

## 壹、前言

行為人於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19條定有明文。同樣的條文在兩個社會矚目案件中卻產生了不同的結果，引發社會議論紛紛。

2016年3月28日上午11時，王景玉在內湖對無辜女童持刀猛刺頸部，導致被害女童當場頭身分離、倒地死亡，經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重更一字第6號刑事判決（下稱王景玉案）成年人王景玉故意對兒童犯殺人罪，但因王景玉罹患思覺失調症，如能獲得治療，仍有教化可能性，故判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該案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後定讞；2019年7月3日晚間20時56分，鄭再由因補票問題與列車長發生衝突，持刀刺傷上車處理的鐵路警察，導致被害員警因臟器大量失血而宣告不治，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6號刑事判決（下稱鄭再由案）認定因鄭再由罹患思覺失調症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判決鄭再由無罪。兩案被告同為思覺失調症病患，判決

# Angle

結果卻大為不同，引發社會關注。本文藉由分析兩案判決文本，為讀者說明法官思考理路，至於判決評釋，因鄭再由案尚未定讞，因此本文針對兩案均不作評釋，先予敘明。

## 貳、罪責原則

成立刑法上之犯罪，以具備不法及罪責為前提。所謂「不法」是指行為違反法秩序之應然規範所為之規範<sup>1</sup>，也就是行為是否違反刑法規範之問題而言；而在罪責領域，則是判斷行為人就其不法行為是否具有主觀可非難性<sup>2</sup>，亦即行為人是否應當為其不法行為負責之問題而言。按當代刑法以罪責為基礎，亦即無罪責即無刑罰，原因在於自啟蒙時代以降，人們逐漸相信人類有能力秉持理性開展自由意志，而人當且僅為自己在自由意志下選擇從事之行為負責，因行為人此時有能力辨別行為是否合法卻選擇從事非法行為，此種偏離法律規範的意念，讓國家取得處罰行為人的正當性，也就是俗諺所稱「自己為自己的行為負責」，由此延伸，現代刑法採取的原則即是「行為與罪責同時存在原則」。

需要注意的是，刑法之處罰行為人的關鍵仍在於其行為而非意念，因此「偏離法律規範的意念」並非意指刑法所責難的對象是行為人的意念，而是行為人基於該意念選擇從事不法行為<sup>3</sup>。舉例來說，逛街經過一家無人看管的攤販而心生順手牽羊的念頭，多數人能夠克制心中雜念而拒絕從事違法的事，但少數人則被意念牽引從事竊盜行為，刑法所欲處罰的對象乃是後者而非前者，畢竟法律的工作不在於要求人民成為不會心生雜念的聖人，而在於如何合理評價人們的行為，當我們確認存

---

1 林鈺雄，新刑法總則，元照，七版，2019年9月，276頁。

2 同前註。

3 林鈺雄，同註1，278頁。

# Angle

在從事合法選擇的可能性，然行為人卻選擇從事不法行為，要求行為人為自己行為負法律責任並接受處罰，才屬合理。

罪責原則在刑法中可以發揮三種功能，第一是前述的無罪責即無刑罰，可用來限制刑罰的使用；第二是不法與罪責相應，也就是行為人的罪責必須涵蓋所有不法面向，簡單來說，行為人僅需就其不法行為受罪責非難；第三則是罪刑相當原則，也就是法官在判決中對行為人施加的刑罰不能超過其罪責之範圍，簡單來說，因罪責的重點在於自己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因此超過行為人所應負責的範圍，就不能施加刑罰<sup>4</sup>。

## 參、刑法第19條：以心智健康為罪責要素

從上述的觀念開展，我們可以將罪責理解為一種用於判斷行為人是否能夠擔負責任的能力，也就是行為人是否具有辨識不法與否的辨識能力，並基於辨識結果決定從事何種行為的控制能力。如果欠缺此種能力之人，就是無責任能力之人<sup>5</sup>。深入分析刑法第19條第1項的規定：「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前者指的就是辨識能力，後者則是控制能力。如果行為人因為罹患精神疾病而失去辨識能力或控制能力，此時應將行為人理解為無法對自己行為負責的人，因為他已經無法辨識自己的行為是否違法，或是他無法控制自己不去做違法的事，而如果我們處罰這樣的人，顯然與刑法的罪責原則相違，因此依本條規定不予處罰。

刑法第19條關於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責任能力規定，是採用混合生理學及心理學之立法方式，區分其生（病）理原因與心理結果二者而為綜合判斷。申言之，在生

---

4 林鈺雄，同註1，277頁。

5 林鈺雄，同註1，281-282頁。